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獎助對象與分配原則 (一)申請者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本獎學金獎助對象如下： 1、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培學系師資生以及修習小、幼、特教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2、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修習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中等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且為配合政府鼓勵師資生修習本土語文(含瀕危之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育學程，其以外加名額之獎助對象包含在職專班學生。 (三)本獎學金受獎學生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u>偏遠地區學校</u>之名額以總核定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四)本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請領，惟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五)師培學系各系所保障名額一名，若未足額錄取，則依審查後成績排名錄取。	三、獎助對象與分配原則 (一)申請者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本獎學金獎助對象如下： 1、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培學系師資生以及修習小、幼、特教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2、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修習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中等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且為配合政府鼓勵師資生修習本土語文(含瀕危之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育學程，其以外加名額之獎助對象包含在職專班學生。 (三)本獎學金受獎學生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名額以總核定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四)本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請領，惟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五)師培學系各系所保障名額一名，若未足額錄取，則依審查後成績排名錄取。	一、本點酌修文字，由區域弱勢改為偏遠地區學校。
四、獎學金金額 (一)獲甄審通過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八千元。 (二)獎學金之受領月份，經公告本獎學金錄取名單之次月<u>當月份</u>起請領。	四、獎學金金額 (一)獲甄審通過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八千元。 (二)獎學金之受領月份，經公告本獎學金錄取名單之次月起請領。	一、修正受領月份。
五、甄選標準 (一)一般生與經濟或<u>區域弱勢偏遠地區學校</u>學生之共同甄選標準： 1、申請前兩學期學業總成績應達班級前百分之二十五或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需八十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 2、甄選方式之總分計算為： (1)學業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五、甄選標準 (一)一般生與經濟或區域弱勢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之共同甄選標準： 1、申請前兩學期學業總成績應達班級前百分之二十五或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需八十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 2、甄選方式之總分計算為： (1)學業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一、本點酌修文字，由區域弱勢改為偏遠地區學校。 二、加註偏遠地區學校之定義說明。

(2)班級排名百分之三十。 (3)面試成績百分之四十五(參酌服務學習、社會志工服務表現、其他有利之書面資料及口試等)。 (4)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語文測驗)通過者加總分的百分之五。 (5)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列入甄選總成績計算。 (6)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審成績。 (二)符合經濟弱勢申請資格之優秀學生總分加百分之十，符合<u>區域弱勢偏遠地區學校</u>申請資格之優秀學生總分加百分之五。 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之定義，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範圍)。偏遠地區學校之定義，見當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學校名單。 (三)每學年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經濟弱勢及<u>區域弱勢偏遠地區學校</u>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獲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2)班級排名百分之三十。 (3)面試成績百分之四十五(參酌服務學習、社會志工服務表現、其他有利之書面資料及口試等)。 (4)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語文測驗)通過者加總分的百分之五。 (5)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列入甄選總成績計算。 (6)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審成績。 (二)符合經濟弱勢申請資格之優秀學生總分加百分之十，符合區域弱勢偏遠地區學校申請資格之優秀學生總分加百分之五。 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之定義，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範圍)。偏遠地區學校之定義，見當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學校名單。 (三)每學年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獲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六、申請及甄選作業 (一)申請時間：依教育部來函確定每學年請領本獎學金名額後三週內，公告辦理甄選活動。 (二)申請資料：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 1、申請表(如附件一) 2、個人服務學習、社會志工服務表現及其他有利之書面資料 3、經濟或<u>區域弱勢偏遠地區學校</u>學生證明文件(若無此資格則免附) 4、成績證明正本 (三)甄選程序 1、初審：由師培中心就申請者提交之申請資料書面審查，並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2、複審：由師培中心於初審結果公告時說明複審日期等事宜，	六、申請及甄選作業 (一)申請時間：依教育部來函確定每學年請領本獎學金名額後三週內，公告辦理甄選活動。 (二)申請資料：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 1、申請表(如附件一) 2、個人服務學習、社會志工服務表現及其他有利之書面資料 3、經濟或區域弱勢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證明文件(若無此資格則免附) 4、成績證明正本 (三)甄選程序 1、初審：由師培中心就申請者提交之申請資料書面審查，並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2、複審：由師培中心於初審結果公告時說明複審日期等事宜，	一、本點酌修文字，由區域弱勢改為偏遠地區學校。

辦理面試。 3、決審：由師培中心召開「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甄選會議」，就申請者各項成績及資料進行錄取與否之決議，並將得獎名單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首頁。	辦理面試。 3、決審：由師培中心召開「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甄選會議」，就申請者各項成績及資料進行錄取與否之決議，並將得獎名單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首頁。	
七、受獎學生義務與淘汰機制 (一)通過「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之學生，應「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每學期均須達成各項要求，並接受審查檢核。若有以下情形者，將終止受領本獎學金： 1、受領獎學金期間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 2、師培學系受獎學生轉至非師培學系者。 3、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4、休、退、轉學者。 (二)受獎學生於下學期學期初需進行審查，一經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 (三)受獎學生之審查基準如下： 1、智育成績：每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各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或達八十分以上。 2、德育成績：受獎學生之德育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或遭記過以上處分者，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3、大一通過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活動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4、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u>區域弱勢偏遠地區學校</u>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u>補救教學學習扶助</u>，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5、每學期應至少參加校內外教師專業發展的相關會議(含研討會、增能課程、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至少一次<u>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u>	七、受獎學生義務與淘汰機制 (一)通過「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之學生，應「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每學期均須達成各項要求，並接受審查檢核。若有以下情形者，將終止受領本獎學金： 1、受領獎學金期間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 2、師培學系受獎學生轉至非師培學系者。 3、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4、休、退、轉學者。 (二)受獎學生於下學期學期初需進行審查，一經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 (三)受獎學生之審查基準如下： 1、智育成績：每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各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或達八十分以上。 2、德育成績：受獎學生之德育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或遭記過以上處分者，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3、大一通過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活動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4、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學習扶助，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5、每學期應至少參加校內外教師專業發展的相關會議(含研討會、增能課程、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至少一次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	一、本點酌修文字，修正為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活動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並由區域弱勢改為偏遠地區學校。 二、有關第七點第三項第5款修改為師獎生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u>果發表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u> 6、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6、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	--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實施要點

106年10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訂定
107年10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修正
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修正
110年10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修正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修正
114年04月1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修正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

二、目的

- (一)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
- (二)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
- (三)激勵本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

三、獎助對象與分配原則

- (一)申請者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本獎學金獎助對象如下：
 - 1、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培學系師資生以及修習小、幼、特教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 2、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修習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中等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且為配合政府鼓勵師資生修習本土語文(含瀕危之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育學程，其以外加名額之獎助對象包含在職專班學生。
- (三)本獎學金受獎學生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名額以總核定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四)本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請領，惟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五)師培學系各系所保障名額一名，若未足額錄取，則依審查後成績排名錄取。

四、獎學金金額

- (一)獲甄審通過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八千元。
- (二)獎學金之受領月份，經公告本獎學金錄取名單之當月份起請領。

五、甄選標準

- (一)一般生與經濟或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之共同甄選標準：
 - 1、申請前兩學期學業總成績應達班級前百分之二十五或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需八十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
 - 2、甄選方式之總分計算為：
 - (1)學業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 (2)班級排名百分之三十。
 - (3)面試成績百分之四十五(參酌服務學習、社會志工服務表現、其他有利之書面資料及口試等)。
 - (4)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語文測驗)通過者加總分的百分之五。
 - (5)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列入甄選總成績計算。
 - (6)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審成績。
- (二)符合經濟弱勢申請資格之優秀學生總分加百分之十，符合偏遠地區學校申請資格之優秀學生總分加百分之五。

偏遠地區學校之定義，見當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學校名單。

(三)每學年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經濟弱勢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獲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六、申請及甄選作業

(一)申請時間：依教育部來函確定每學年請領本獎學金名額後三週內，公告辦理甄選活動。

(二)申請資料：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

1、申請表(如附件一)

2、個人服務學習、社會志工服務表現及其他有利之書面資料

3、經濟或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證明文件(若無此資格則免附)

4、成績證明正本

(三)甄選程序

1、初審：由師培中心就申請者提交之申請資料書面審查，並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2、複審：由師培中心於初審結果公告時說明複審日期等事宜，辦理面試。

3、決審：由師培中心召開「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甄選會議」，就申請者各項成績及資料進行錄取與否之決議，並將得獎名單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首頁。

七、受獎學生義務與淘汰機制

(一)通過「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之學生，應「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每學期均須達成各項要求，並接受審查檢核。若有以下情形者，將終止受領本獎學金：

1、受領獎學金期間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

2、師培學系受獎學生轉至非師培學系者。

3、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4、休、退、轉學者。

(二)受獎學生於下學期學期初需進行審查，一經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

(三)受獎學生之審查基準如下：

1、智育成績：每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各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或達八十分以上。

2、德育成績：受獎學生之德育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或遭記過以上處分者，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3、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活動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4、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5、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6、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7、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八、經費來源

依據教育部函文核定補助本校之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九、本獎學金之甄選方式及相關事宜之審查、決議，由「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院級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

十、注意事項

受獎學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七點第三款各目規定者，每一目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其認定由本委員會審查。

受獎學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有前項之情事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